
为了统一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的编排格式,便利编辑、出版、印刷、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8—1981《文献工作——期刊目次表》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的构成、内容要求和编排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的编排。

国内印刷发行的外文科学技术期刊的目次表可参照本标准实施编排。

2 引用标准

GB 3179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3 术语

3.1 目次表 contents list

是单册期刊的分栏或不分栏排列的文章题名、责任者和所在页码的简明细目表。

3.2 题名项 title

包括文章的完整题名和如果有的副题名。

3.3 责任者项 responsibility

对文章知识或艺术内容进行创作、整理、翻译或注释等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3.4 栏目 section item

按知识或艺术内容、性质或学科分支,将同范围、同类型或同主题的一组文章等分类编排所用的标目。

4 目次表的内容和结构

4.1 目次表应包括当期期刊登载的全部知识或艺术内容,包括文章、评论、消息、通讯、图片以及补白和更正等的题名、责任者、所在页的起页码或止页码,以及分栏编排的栏目标目。

4.2 目次表各条目可按其内容的重要性分为主要条目组(一般为期刊的主体文章和评论等)和次要条目组(一般为消息、通讯、图片、补白和更正等),也可按栏目标目将条目分类编排。

4.3 目次表的主要条目应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责任者项和所在页的页码或起止页码,次要条目至少应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及其所在页的页码。

5 基本规则

5.1 期刊每期均应有目次表。

5.2 期刊目次表的数据来源于期刊的内容。目次表应与期刊的内容相一致。

5.3 目次表应尽可能成为独立部分,以便于查阅和复制。

5.4 除母语目次表外,可依期刊发行范围等情况增加一种或两种通用语种的目次表。

6 位置

目次表一般应置于封二后的第1页,并尽可能独占1页或两页。目次表也可以置于封面、封二、封三或封底,但目次表的位置在一个期刊应该各期相同,如必要变更时,应从新的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目次表1页登不完时可续登在次页。如目次表置于封面,登不完时可接排在封二,也可排在封底;目次表置于封底,登不完时可接排在封三。

7 目次表的细则

7.1 目次表的上方应标识“目次”。非母语目次表上方应标识所用语种的“目次”同义词。

7.2 目次条目的内容一般应按题名项、责任者项、所在页码顺序排列。

7.3 在题名项和责任者项之间,宜用连点连接。

7.4 如分栏或按文章主题分类分别汇集编排,同一栏目或同一类的文章应按其在期刊中的先后次序排列。栏目标目的字体应与目次条目中各项字体有所区别。主要条目组的栏目组的栏目应排在次要条目的栏目的前面。

7.5 责任者项原则上应全部列出文章责任者的姓名,但多于3人时亦可只列出前3名的姓名后加“等”字。

7.6 文章的译文应在题名的译文后加注原语种标识,文章的责任者的译名后用圆括号注明其国别。

7.7 分期连续刊载的文章,在目次表所载该文的题名后应分别用圆括号加注“待续”、“续一”或“续前”或“续完”的字样。

7.8 目次表中应刊出各篇文章所在页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刊出起止页码时,起页与止页之间用连接号(—或~)加以连接;转接页码,在页码之间用逗号“,”表示。

7.9 封面及插页上的重要图片、插图、附表的条目,应置于目次表的最后。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翁永庆、沈玉兰、姜树森。

本标准委托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